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2023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通函內)： | 2,111,566,598<br>(73.93791%) | 744,298,000<br>(26.06209%)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蓬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之間日期為2023年7月9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p> <p>(b)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須或適宜或合適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p> |  |       |    |

附註：

- (a) 上述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7,280,649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227,280,649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除王冬雷先生、王頓先生及叶勇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即陳劍瑢女士、肖宇先生、曹琴女士、李港衛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陳弘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